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4年8月7日

主旨：關於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8號
通告乙份，懇請惠予公告，請 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設備基金運用 行政組長 王郁宜 0807 0952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0807 111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107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8號通告(ATTCH4 0107529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8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7345 104/8/7

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4038 號通告

任教國家	俄羅斯聯邦	
合作學校	俄羅斯國立薩瑪拉科技大學 (Samara 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 http://en.samgtu.ru/node/1	
負責人名銜	校長 D. Buikov 教授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1. 中華民國國籍 2. 具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一年以上教導外國人士學習初、中、高級華語之教學經驗 4. 英文能力至少具中級以上英文檢定資格(諳俄語並通過檢定考者從優考量)。	
聘期起迄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	
待遇	稅前月薪	3 萬盧布(俄方給付)
	其他待遇	教職員單人宿舍及進修俄語機會
	教育部 補助項目	1. 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1,900 元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500 美元， 3.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略為： (1)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各 1 門華語會話課程 (2)每週授課時數 6-8 小時(1 門課程 90 分鐘) (3)中華文化與臺灣歷史 等	
教學對象	國立國立薩瑪拉科技大學修習中文課程學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 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盧雲賓組長 2. (Education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3. 電話：002-7-495-737-9246 4. 傳真：002-7-495-737-9245 5. 電郵：russia@mail.moe.gov.tw 6. 地址：24/2 Tverskaya Street, Korpus 1, Gate 4, 5th Floor, Moscow, 125009, Russian Federation	
備註	1. 應徵繳交資料如下 (1) 英或俄文履歷自傳 (2)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英或俄文學經歷證書(明)、英(俄)文語言證明 (4) 英或俄文推薦信 1 封 (5) 英或俄文撰寫之教學教材教案 (6) 護照個照資料掃描檔	

0107529A00_ATTCH4.doc



2. 敬請於臺灣時間 104 年 8 月 2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師應繳資料 PDF 電子檔至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俾憑轉國立國立薩瑪拉科技大學聯合徵選，通過書面審查者將預約網路口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因開學在即，俄方需才孔急，請有意者儘量提早遞件。
3.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
4. 國內現職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5. 獲選者需具備於冰天雪地惡劣環境工作決心。
6.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並與俄方用人學校簽約後始完成合聘程序。
7. 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8.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